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4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年9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

201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36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审查。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2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0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2015年1-6月减持过烽火电子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以规范方式在3个月内(即10月9日之前)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股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上述人员增持股票事宜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可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上述增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6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滩摩交所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外滩摩配交易所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86.25万元向重庆外滩摩配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外滩摩交所")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重庆外滩摩配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相关高管变更的批复》(渝金[2015]268号):同意外滩摩交所的增资、股权重组和关于财务负责人的高管人员调整,对外滩摩交所董事和监事的人事调整无异议。公司将尽快完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股权变更手续,启动外滩摩交所相关业务的正式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8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30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环洲",中捷环洲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0,000,000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通知:

中捷环洲于2015年9月24日将所持5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7.27%)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中捷环洲还于2015年9月28日将将所持30,000,000股中捷资源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4.36%)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20日。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捷环洲累计质押中捷资源股份120,000,000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7.45%。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茹涛离职及更换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担任公司2013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茹涛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决定指派张磊先生接替茹涛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该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洁女士和张磊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中金公司,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省能源集团要约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96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增补一位董事以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人数的规定,郭群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目前,郭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8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郭群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4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8月12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其下属的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09月29日,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36093),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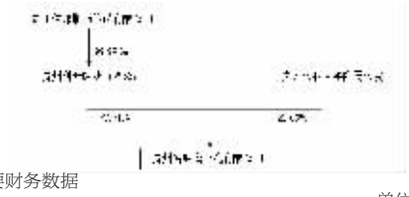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4年度	68,104.91	11,759.98	51,925.40	3,214.12
	2015年半年度	79,580.92	13,378.09	27,848.59	1,618.12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医院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30,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0,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5-07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集团")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金龙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拟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申请夹层投资(定义见附注)4.1亿元,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国开发展基金出资4.1亿元以资本金方式与金龙集团共同注册目标公司(该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客车项目的开发建设,目标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金龙集团出资额、合作双方的持股比例待定)。金龙集团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由金龙集团办妥工商登记手续,确保目标公司及时取得营业执照。

2.投资期限:国开发展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投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0年。

3.投资回报:在国开发展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10年内,国开发展基金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如目标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目标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投资收益,则金龙集团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4.投后管理: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5.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金龙集团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分别在2023年、2025年各回购50%的股权,即2.05亿元(两次回购金额合计4.1亿元)。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尽快确定目标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金龙集团出资额、合作双方的持股比例,完成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对合作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目标公司能否按时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夹层投资是指通过股权方式为目标公司提供阶段性资金支持,投资收益由目标公司通过分红或由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公司)提供补足实现。夹层投资的主要特点是约定收益,投资协议应确定投资收益水平,且明确当目标公司分红未达到约定收益要求时,由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公司)将差额部分直接支付给基金。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副董事长庞泰松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合格投资者组成联合体,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股权的7.64395%(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竞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签署联合体协议、决定报价、委托联合体授权代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一切事宜。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股权的7.64395%(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竞买能否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买,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竞买项目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于2015年9月9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项目名称为: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编号为:TC15BJ1000397),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融资将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50.9597%,挂牌价格为126,000万元人民币,挂牌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12日。标的企业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其所属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批准。

为拓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整合公司金融资源的优势,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公司拟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时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尚国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华邦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云南惠众东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7家合作方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标的企业挂牌增资扩股项目。

2、审议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标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占其增资扩股后股权的7.64395%(最终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竞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签署联合体协议、决定报价、委托联合体授权代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支付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买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继之

注册资本:57,74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5.978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21.6488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3190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5,500	9.5255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6.9276
6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0617
7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957
8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4638
9	自然人18名	2,240	3.8794

3、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45.29	62,721.48
负债总额	20,923.07	11,065.20
所有者权益	52,122.22	51,656.28
	2014年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708.17	7,197.20
净利润	-2,950.43	-293.34

4、标的企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	51,910.02	108,753.00
负债总计	--	--
净资产	51,910.02	108,753.00
单位出资额(元)对应评估值	1.8835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竞买事宜的主要内容

1、挂牌价格:126,000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3、付款期限要求:《增资扩股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

4、保证金设定: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书面通知之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北交所指定账户缴纳人民币12,6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原则上未成为最终投资方的,保证金将在《择优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成为最终投资方的,保证金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处置。

5、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增资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保证金转为择优保证金且最终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若非融资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融资方有权扣除意向投资方的全部保证金:①意向投资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后,未参加后续择优程序的;③被确定为投资方之次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未与融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④虽与融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但未按约定时限付清全部增资款及服务费的。

(2)意向投资方需书面承诺:

①同意在被确定为投资方之次日起 7个工作日内,与融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并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将剩余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同意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将全部增资款划转至融资方指定账户;

②同意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增资款项,且参与融资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受任何第三方委托向融资方增资的情况,并且保证在成为融资方股东之后不会实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融资方股权清晰及稳定性的行为;

③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新增股东增资款全部缴清之日期间,融资方根据《公司法》和《章程》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归本次增资后的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④同意通过本次增资取得的融资方股权(包括因融资方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未分 配利润转增等权益变动而调整后的股权)的锁定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止或三年(自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按两者发生时间孰早确定时限)。在锁定期内,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持有的融资方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由融资方回购该股权,不得将持有的融资方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作出的除外)。

⑤如为财务投资者的,同意不干涉融资方经营活动;在融资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止或三年(自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按两者发生时间孰早确定时限)。财务投资者放弃向融资方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权利。

四、意向联合体资格条件

1、根据《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个人投资者;

2、本增资项目只接受联合体投资,联合体中单一投资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度应在5,000万-10,000万之间。具体须符合如下条件:

(1)意向联合体需共同书面承诺如下事项:

①认同融资方的发展愿景、价值观、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方向、管理模式、公司文化等,与融资方及其原股东能够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

②意向联合体中单一投资方或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体股权结构清晰、合规合法,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意向联合体中单一投资方或其控股股东应当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

④参与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融资方的后续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

(2)意向联合体成员中须不少于两家上市公司;

(3)意向联合体的单一投资方应当从事正常经营活动,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致力于长期投资合作,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提供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

(4)意向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为战略投资方,战略投资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以提供的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战略投资方或其子公司须具有小额贷款资质和第三方支付资质(分别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五、本次竞买股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竞买标的企业部分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竞买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企业充分利用国务院赋予前海地区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发挥中心在场外市场的投融资功能、资源配置功能、风险发现和定价功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探索产业链发展模式,以平台为基础设立一系列配套企业群,致力于发展成一个由若干层次平台和若干公司构成的多元化金融企业集团,同时还将构建互联网金融平台,打造面向未来的"网上部落"。公司参股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能够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推动标的企业及各合作方与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多方业务形成广泛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整合公司自身优势及资源,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延伸市场的价值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2、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竞买能否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将视进程或放弃此次竞买,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9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5年9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公司现就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4、《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四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3项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7	奥拓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下午15:00。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5年9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5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